

2022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目录

部门预算公开表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3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5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7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8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0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11
部门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3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4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15

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16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17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17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17
五、预算绩效信息	17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31

七、国有资产信息	32
八、名词解释	32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3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203 南宫市人民检察院

预算年度：2022

单位：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437679.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8229805.50
5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6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6332.37
9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225215.64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3 南宫市人民检察院

预算年度：2022

单位：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36326.30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本年收入合计	9437679.81	本年支出合计	9437679.81
32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33	收入总计	9437679.81	支出总计	9437679.81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203 南宫市人民检察院

预算年度：2022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合计	9437679. 81	9437679. 81	9437679. 81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229805. 50	8229805. 50	8229805. 50							
3	20404	检察	8229805. 50	8229805. 50	8229805. 50							
4	2040401	行政运行	6426885. 60	6426885. 60	6426885. 60							
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802919. 90	1802919. 90	1802919. 90							
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6332.3 7	546332.3 7	546332.3 7							
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5664.1 3	535664.1 3	535664.1 3							
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1902.1 0	351902.1 0	351902.1 0							
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3762.0 3	183762.0 3	183762.0 3							
1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0668.24	10668.24	10668.24							
11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0668.24	10668.24	10668.24							

203 南宫市人民检察院

预算年度：2022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5215.6 4	225215.6 4	225215.6 4							
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5215.6 4	225215.6 4	225215.6 4							
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5215.6 4	225215.6 4	225215.6 4							
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6326.3 0	436326.3 0	436326.3 0							
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6326.3 0	436326.3 0	436326.3 0							
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6326.3 0	436326.3 0	436326.3 0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203 南宫市人民检察院

预算年度：2022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		合计	9437679.81	6619239.59	2818440.22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229805.50	5411365.28	2818440.22			
3	20404	检察	8229805.50	5411365.28	2818440.22			
4	2040401	行政运行	6426885.60	5411365.28	1015520.32			
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802919.90		1802919.90			
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6332.37	546332.37				
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5664.13	535664.13				
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1902.10	351902.10				
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3762.03	183762.03				
1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0668.24	10668.24				
11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0668.24	10668.24				
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5215.64	225215.64				
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5215.64	225215.64				
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5215.64	225215.64				
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6326.30	436326.30				
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6326.30	436326.30				
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6326.30	436326.30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03 南宫市人民检察院

预算年度：2022

单位：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437679.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8229805.50	8229805.50		
5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6332.37	546332.37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225215.64	225215.64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36326.30	436326.30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本年收入合计	9437679.81	本年支出合计	9437679.81	9437679.81		
3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36	收入总计	9437679.81	支出总计	9437679.81	9437679.81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203 南宫市人民检察院

预算年度：2022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9437679.81	6619239.59	2818440.22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229805.50	5411365.28	2818440.22
3	20404	检察	8229805.50	5411365.28	2818440.22
4	2040401	行政运行	6426885.60	5411365.28	1015520.32
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802919.90		1802919.90
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6332.37	546332.37	
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5664.13	535664.13	
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1902.10	351902.10	
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3762.03	183762.03	
1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0668.24	10668.24	
11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0668.24	10668.24	
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5215.64	225215.64	
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5215.64	225215.64	
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5215.64	225215.64	
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6326.30	436326.30	
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6326.30	436326.30	
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6326.30	436326.30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203 南宫市人民检察院

预算年度：2022

单位：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6619239.59	5252885.19	1366354.40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25064.39	5125064.39	
3	30101	基本工资	1412496.00	1412496.00	
4	30102	津贴补贴	1516092.00	1516092.00	
5	30103	奖金	117708.00	117708.00	
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1902.10	351902.10	
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3762.03	183762.03	
8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5215.64	225215.64	
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668.24	10668.24	
1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36326.30	436326.30	
1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70894.08	870894.08	
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6354.40		1366354.40
13	30201	办公费	500000.00		500000.00
14	30206	电费	120000.00		120000.00
15	30207	邮电费	14400.00		14400.00
16	30208	取暖费	121821.00		121821.00
17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0000.00		100000.00
18	30213	维修(护)费	178779.00		178779.00
19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00.00		10000.00

203 南宫市人民检察院

预算年度：2022

单位：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20	30228	工会经费	33854.40		33854.40
21	30229	福利费	26700.00		26700.00
2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00.00		40000.00
2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0800.00		220800.00
2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7820.80	127820.80	
25	30302	退休费	90020.80	90020.80	
26	30305	生活补助	37800.00	37800.00	

部门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203 南宫市人民检察院

预算年度：2022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203 南宫市人民检察院

预算年度：2022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203 南宮市人民检察院

预算年度：2022

单位：元

序号	项 目	资 金 性 质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610000.00	610000.00		
2	“三公”经费小计	610000.00	610000.00		
3	一、因公出国（境）费				
4	其中：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 费				
5	其他因公出国（境）费				
6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600000.00	600000.00		
7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60000.00	260000.00		
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0000.00	340000.00		
9	三、公务接待费	10000.00	10000.00		

南宫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现将南宫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 1、对于叛国案件、分裂国家案件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 2、对于贪污贿赂犯罪案件、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案件、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和其他重大的犯罪案件，进行立案侦查和决定是否对犯罪嫌疑人实行逮捕和提起公诉。
- 3、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走私犯罪嫌疑人决定是否批准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立案、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 4、对于形式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 5、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 6、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南宫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行政	副处（县）级	财政拨款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2022 年度预算收入 943.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43.7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25.29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136.64 万元，项目经费 281.84 万元。

2、支出说明

2022 年支出预算 943.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61.93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525.29 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 136.64 万元；项目支出 281.84 万元，主要用于维护及购置办案业务装备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2 年预算收支安排 943.77 万元，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2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较去年增加 108.46 万元，主要是因为人员增加，项目支出较去年减少 130.76 万元，主要原因为减少本年度消防设施维修项目等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 136.64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通讯、取暖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2 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6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为 2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4 万元）；公务接待费 1 万元；培训费 2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26 万元，为购置执法执勤车辆。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用于检察院办理相关的办案及省市院交办专案的需要，该项目内容合理适当，预算及各项费用构成安排符合国家政策要求，项目资金符合我县检察院发展需要，对我县经济发展社会稳定有极大促进作用；为了国家政策和检察院的发展需要，对我县的经济的发展及社会稳定性有极大促进作用。该项目建设内容合理、适当；预算及各项费用构成安排符合有关政策要求，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可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对社会稳定有促进作用。

（二）分项绩效目标

（1）突出专业化管理，做优刑事检察工作

绩效目标：通过完善办案机制，把捕诉一体在办案质量和效率方面的优势发挥出来。打击犯罪、保障人权、维护司法公正。全面审查案件事实，核实证据，依法提出审查意见。保障刑罚执行和刑事执行活动的依法有序进行。

绩效指标：错捕、捕后撤案、不起诉、判无罪案件占有所有案件比例 $\leq 1\%$ ，批延准确案件占整个批延案件比例 100%，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完成率 100%，出庭意见采纳率 $\geq 80\%$ ，诉讼案件审结率 100%，被执行人及相关当事人、办案机关、社会各界对监督行为及效果的满意程度 $\geq 95\%$ ，对执行机关纠正违法意见或建议采纳数量占提出总数量的比率 $\geq 90\%$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办理率 $\geq 95\%$ ，未成年人社会调查报告实施率 $\geq 70\%$ 。

（2）做强民事检察工作，做实行政检察工作

绩效目标：进一步拓宽思路、积极作为，将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做得更实更富成效。加大办案力度，提高办案质量。要做到精准，抓好典型性、引领性案件的监督，做一件成一件、成一件影响一片，争取双赢多赢共赢效果。

绩效指标：抗诉案件再审改变率 $\geq 70\%$ ，案件审结率 100%，当事人对民事行政申请监督案件满意度 $\geq 80\%$ ，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息诉息访率 $\geq 50\%$ ，检察建议采纳率 $\geq 80\%$ ，信访案件法定期限内办结率 $\geq 90\%$ ，有效化解涉检信访矛盾率 $\geq 90\%$ 。

（3）夯实公益诉讼工作基础，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工作

绩效目标：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和检察工作。要把握规律、发现问题，与法院和有关行政执法部门进一步加强衔接。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作用，促进依法行政、严格执法，维护宪法法律权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绩效指标：生态环境保护类案件办结率 $\geq 80\%$ ，咨询人对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咨询活动中的满意度达到 100%，年内开展公益诉讼、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工作次数 ≥ 3 次，同比上年度诉前检察建议情况增长 $\geq 15\%$ ，同比上年度立案情况增长 $\geq 15\%$ 。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检察院主要领导同志任组长的预算绩效工作领导小组，分设多个业务小组，建立统筹协调、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合力推进的工作机制。围绕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和分类绩效目标，细化工作方案，明确责任主体、实施进度要求，确保如期完成。

（2）狠抓任务落实

按照“谁花钱、谁负责，谁牵总、谁主责”的原则，明确业务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职责。按照领导小组指示，配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展项目及内容的预算绩效管理具体工作，实现定项目就要抓绩效、分资金就要管绩效，确保财务与业务工作紧密衔接。

（3）强化预算执行

强化财政预算执行的刚性约束，对检察业务费开支范围严格把控，及时启动项目和支付资金，加快履行政府采购程序，优化部门预算支出结构，创新财政资金支出思路，合理改进支出方式，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支出任务。

（4）健全评价机制

结合第三方力量，成立专门的评价工作小组，制定科学评价办法，对政策和项目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以及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全方位评价，及时发现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并研究解决对策。评价过程要最大程度信息公开，运用法律、经济和行政手段规范、管理和保障预算绩效工作的有效推进，做到程序规范、方法合理、结果可信。

（5）强化宣传引导

组织开展多轮次、多角度的业务培训，使全部干警牢固树立绩效理念，熟悉管理流程，掌握工作方法，提升管理能力。以制度为保障，建立“公平、透明、规范、高效”的财政预算管理机制。

第二部分 专项资金绩效

我部门 2022 年度无专项资金

第三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2022 年劳务派遣人员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为了满足办案工作需求，正常开展检察业务工作。 2. 特此招录 4 名劳务派遣人员。以及时解决我院工作人员短缺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数	通过劳务派遣考试招录的人员	4 人	根据《劳务派遣合同》
	质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年度考核合格率	劳务派遣人员年度考核合格人数/劳务派遣人员总人数	≥95%	根据《劳务派遣合同》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工资发放时效情况	按规定时间发放	根据《劳务派遣合同》
	成本指标	工资发放标准	工资发放标准	每人 2823.34 元/月	根据《劳务派遣合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协助查处案件所挽回经济损失比率	协助查处案件所挽回经济损失比率	≥95%	工作落实
	社会效益指标	执法办案行为投诉率	被投诉的执法办案行为次数占执法办案总数的百分比	≤10%	工作落实
	生态效益指标	协助构建和谐社会发展	协助构建和谐社会发展	≥95%	问卷调查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稳定性	维护社会稳定，巩固和谐社会成果	维护社会稳定	历史经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派遣人员满意度	派遣人员对工资发放时效的满意度	≥95%	问卷调查

2、上年结转 2021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冀财政法【2020】71 号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为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检务保障。 2. 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提升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个）	实际办理案件数量	根据当年实际情况	《河北省检察官业绩考核实施细则》
	质量指标	审限结案率（%）	法定审限内结案数占结案总数的比率	≥95%	《河北省检察官业绩考核实施细则》
	时效指标	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完成及时率	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完成及时率	≥90%	《河北省检察官业绩考核实施细则》
	成本指标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所需成本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所需成本	≤8414.9 元	年初预算批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查处案件所挽回经济损失的比例	通过查处案件所挽回经济损失的比例	≥95%	《河北省检察官业绩考核实施细则》
	社会效益指标	错案率（%）	错案数占受理案件数的比率（反向指标）	≤10%	《河北省检察官业绩考核实施细则》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主义社会和谐发展	促进社会主义社会和谐发展	≥95%	社会调查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	推进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四大检察发展为原则，维护社会稳定，提升办案质量。	保障相关业务工作等开展的情况。	问卷调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对法院办案案件整体满意度	≥95%	问卷调查

3、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基层政法转移支付冀财政法【2021】63 号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绩效目标	1. 为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检务保障 2. 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提升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能力。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个）	实际办理案件数量	根据当年实际情况	《河北省检察官业绩考核实施细则》
	质量指标	审限结案率（%）	法定审限内结案数占结案总数的比率	≥95%	《河北省检察官业绩考核实施细则》
	时效指标	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完成及时率	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完成及时率	≥90%	《河北省检察官业绩考核实施细则》
	成本指标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所需成本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所需成本	≤44 万元	年初预算批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查处案件所挽回经济损失的比例	通过查处案件所挽回经济损失的比例	≥95%	《河北省检察官业绩考核实施细则》
	社会效益指标	错案率（%）	错案数占受理案件数的比率（反向指标）	≤10%	《河北省检察官业绩考核实施细则》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主义社会和谐发展	促进社会主义社会和谐发展	≥95%	社会调查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	推进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四大检察发展为原则，维护社会稳定，提升办案质量。	保障相关业务工作开展的情况。	问卷调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对法院办案案件整体满意度	≥95%	问卷调查

4、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冀财政法【2021】62 号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为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检务保障 2. 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提升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个）	实际办理案件数量	根据当年实际情况	《河北省检察官业绩考核实施细则》
	质量指标	审限结案率（%）	法定审限内结案数占结案总数的比率	≥95%	《河北省检察官业绩考核实施细则》
	时效指标	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完成及时率	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完成及时率	≥90%	《河北省检察官业绩考核实施细则》
	成本指标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所需成本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所需成本	≤44 万元	年初预算批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查处案件所挽回经济损失的比例	通过查处案件所挽回经济损失的比例	≥95%	《河北省检察官业绩考核实施细则》
	社会效益指标	错案率（%）	错案数占受理案件数的比率（反向指标）	≤10%	《河北省检察官业绩考核实施细则》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主义社会和谐发展	促进社会主义社会和谐发展	≥95%	社会调查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	推进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四大检察发展为原则，维护社会稳定，提升办案质量。	保障相关业务工作等开展的情况。	问卷调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对我院办案案件整体满意度	≥95%	问卷调查

5、上年结转 2021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冀政法【2020】71 号业务装备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以保障检察中心工作为目标，以经费保障科技装备建设和信息化建设，全面加强检务保障建设。 2. 逐步建立适应检察工作需要的现代化科技装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数量（台/件/辆/套）	新增购置的**数量	批	业务装备购置计划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实际政府采购数量占应实施政府采购数量的比率	100%	业务装备购置计划
	时效指标	完工时间	完工及时率	≥95%	业务装备计划采购合同
	成本指标	购置装备成本	装备资金支付比例	≥95%	业务装备计划采购合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购置对业务保障能力的提升情况	≥95%	历史经验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购置对公共服务水平的提升情况	≥95%	历史经验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主义社会和谐发展	促进社会主义社会和谐发展	≥95%	社会调查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稳定性	维护社会稳定，巩固和谐社会成果	维护社会稳定，巩固和谐社会成果。	成效明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干警满意度	单位干警对业务装备使用情况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6、上年结转 2021 年业务装备 2.0 工作网基础网络等级保护项目冀财政法【2020】70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自主可控、统筹规划 2. 安全保密、易于维护、合理利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完成率	实际完成工程量占计划完成工程量的比率	100%	按照《2.0 工作网基础网络等级保护合同》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项目验收合格情况	100%	按照《2.0 工作网基础网络等级保护合同》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拨付及时率	项目达到验收标准后及时拨付资金率	≥95%	按照《2.0 工作网基础网络等级保护合同》
	成本指标	2022 年拨付项目尾款	2022 年拨付项目尾款	2.54 万元	按照《2.0 工作网基础网络等级保护合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购置对业务保障能力的提升情况	≥95%	历史经验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购置对公共服务水平的提升情况	≥95%	历史经验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主义社会和谐发展	促进社会主义社会和谐发展	≥95%	社会调查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稳定性	维护社会稳定，巩固和谐社会成果	维护社会稳定，巩固和谐社会成果。	成效明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干警满意度	单位干警对业务装备使用情况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7、上年结转 2021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冀政法【2020】70 号业务装备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以保障检察中心工作为目标，以经费保障科技装备建设和信息化建设，全面加强检务保障建设。 2. 逐步建立适应检察工作需要的现代化科技装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数量（台/件/辆/套）	新增购置的**数量	批	业务装备购置计划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实际政府采购数量占应实施政府采购数量的比率	100%	业务装备购置计划
	时效指标	完工时间	完工及时率	≥95%	业务装备计划采购合同
	成本指标	购置装备成本	装备资金支付比例	≥95%	业务装备计划采购合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购置对业务保障能力的提升情况	≥95%	历史经验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购置对公共服务水平的提升情况	≥95%	历史经验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主义社会和谐发展	促进社会主义社会和谐发展	≥95%	社会调查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稳定性	维护社会稳定，巩固和谐社会成果	维护社会稳定，巩固和谐社会成果。	成效明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干警满意度	单位干警对业务装备使用情况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8、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基层政法转移支付冀财政法【2021】63 号业务装备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以保障检察中心工作为目标，以经费保障科技装备建设和信息化建设，全面加强检务保障建设。” 2.“逐步建立适应检察工作需要的现代化科技装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数量（台/件/辆/套）	新增购置的**数量	批	业务装备购置计划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实际政府采购数量占应实施政府采购数量的比率	100%	业务装备购置计划
	时效指标	完工时间	完工及时率	≥95%	业务装备计划采购合同
	成本指标	购置装备成本	装备资金支付比例	≥95%	业务装备计划采购合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购置对业务保障能力的提升情况	≥95%	历史经验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购置对公共服务水平的提升情况	≥95%	历史经验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主义社会和谐发展	促进社会主义社会和谐发展	≥95%	社会调查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稳定性	维护社会稳定，巩固和谐社会成果	维护社会稳定，巩固和谐社会成果。	成效明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干警满意度	单位干警对业务装备使用情况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9、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冀财政法【2021】62 号装备款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以保障检察中心工作为目标，以经费保障科技装备建设和信息化建设，全面加强检务保障建设。 2. 逐步建立适应检察工作需要的现代化科技装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数量（台/件/辆/套）	新增购置的**数量	批	业务装备购置计划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实际政府采购数量占应实施政府采购数量的比率	100%	业务装备购置计划
	时效指标	完工时间	完工及时率	≥95%	业务装备计划采购合同
	成本指标	购置装备成本	装备资金支付比例	≥95%	业务装备计划采购合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购置对业务保障能力的提升情况	≥95%	历史经验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购置对公共服务水平的提升情况	≥95%	历史经验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主义社会和谐发展	促进社会主义社会和谐发展	≥95%	社会调查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稳定性	维护社会稳定，巩固和谐社会成果	维护社会稳定，巩固和谐社会成果。	成效明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干警满意度	单位干警对业务装备使用情况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年，南宫市人民检察院安排政府采购预算95.16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203 南宫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2年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合计							951605.00	951605.00							951605.00
南宫市人民检察院本级小计							951605.00	951605.00							951605.00
上年结转 2021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冀财政法【2020】70号业务装备费	572000.00	其他办公设备	A020299	套	1	408605.00	408605.00	408605.00							408605.00
提前下达 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冀财政法【2021】62号装备款	620000.00	其他办公设备	A020299	套	1	501605.00	501605.00	501605.00							501605.00
提前下达 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冀财政法【2021】62号装备款	620000.00	其他办公设备	A020299	套	1	41395.00	41395.00	41395.00							41395.00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国有资产信息

南官市人民检察院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1612.57 万元，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106 万元，主要为业务装备 106 万元，其中 54.3 万元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表。

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项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1612.57
1、房屋（平方米）	1	1201.04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1	1201.04
2、车辆（台、辆）	8	11.83
3、单价在 10 万元以上的设备	——	
4、其他固定资产	——	399.7

八、名词解释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